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646,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以视频方式参与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凌艳因个人原因未现场出席,以视频方式参与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出席并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927,759	94.9636	32,716,602	5.0360	2,0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9,646,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傅明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943,941	99.8918	是
3.02	选举傅凌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9,224,125	99.9350	是
3.03	选举张建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4,363,055	99.1867	是
3.04	选举虞洪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6,052,355	99.4467	是
3.05	选举王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9,346,019	99.9537	是
3.06	选举周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9,327,062	99.9508	是

4、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温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9,593,449	99.9918	是
4.02	选举郑曙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8,923,221	99.8886	是
4.03	选举屠雯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9,630,062	99.9974	是

5、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汤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49,630,062	99.9974	是
5.02	选举史济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49,229,862	99.93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959,602	8.2952	32,716,602	91.6991	2,000	0.0057
2	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678,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傅明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75,784	98.0312				
3.02	选举傅凌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5,968	98.8165				
3.03	选举张建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94,898	85.1917				
3.04	选举虞洪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84,198	89.9266				
3.05	选举王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377,862	99.1581				
3.06	选举周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358,905	99.1050				
4.01	选举温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25,292	99.8516				
4.02	选举郑曙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5,064	97.9731				
4.03	选举屠雯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61,905	99.9543				
5.01	选举汤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661,905	99.9543				
5.02	选举史济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261,705	98.83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汤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议案。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长:傅明康

董事会成员:傅明康、傅凌儿、张建中、虞洪康、王烨、周建军

温平(独立董事)、郑曙光(独立董事)、屠雯珺(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傅明康	温平、张建中
审计委员会	屠雯珺	郑曙光、张建中
提名委员会	郑曙光	温平、张建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虞洪康	屠雯珺、郑曙光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汤涛

监事会成员:汤涛、史济波

俞时杰(职工监事)

四、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傅明康

董事会秘书:王烨

副总经理:张建中

副总经理:虞洪康

财务负责人:王烨

销售负责人:朱恒盛

技术负责人:李凌羽

五、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吴优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号码:0574-55007008

上述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俞时杰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俞时杰,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体系主管。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明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经审议,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傅明康	温平、张建中
审计委员会	屠雯珺	郑曙光、张建中
提名委员会	郑曙光	温平、张建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虞洪康	屠雯珺、郑曙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提名,聘任傅明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傅明康先生提名,聘任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恒盛先生为公司销售负责人、李凌羽先生为公司技质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傅明康,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创始人,历任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月重工(甘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月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铸造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宁波市安全协会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2、张建中,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公司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虞洪康,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烨,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朱恒盛,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总监、销售交付单元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负责人。

6、李凌羽,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大连凯斯克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员,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长,公司工艺副科长、研究员院长。现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7、吴优,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程序员、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10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53,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副董事长李振皓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和陈治铭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长李明焱先生、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和独立董事贝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851,966	99.9979	1,600	0.002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陈治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和陈治铭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6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42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17 元/股

● "天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路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 号),天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7.24 元/股,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7 号),转股价格由 7.24 元/股调整至 7.16 元/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9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0 号),转股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至 7.08 元/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9 号),转股价格由 7.08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65 号),转股价格由 7.07 元/股调整为 6.99 元/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99 元的 85%,即 5.94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由 6.99 元/股下修为 5.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76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转股价格由 5.42 元/股调整为 4.17 元/股,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年度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1+n)$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转增的股数。

目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为 5.42 元/股,2022 年年度每 10 股转增 3 股计算,每股转增 0.3 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新的转股价格 $P1=5.42/(1+0.3)=4.17$ 元。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由 5.42 元/股变更为 4.17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天路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8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5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8/7	–	2023/8/8	2023/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0,957,21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276,287,16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97,244,37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8/7	–	2023/8/8	2023/8/8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28,014	698,404	3,026,4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18,629,200	275,588,760	1,194,217,960
1、A 股	918,629,200	275,588,760	1,194,217,960
三、股份总数	920,957,214	276,287,164	1,197,244,3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97,244,37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0.4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18: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314)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telecom-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电信云上体验厅"(网址:https://tyexhibition.cloudvhall.com/tianyi-expo-3d/#/homePage3D),详细了解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闭市后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00-18:00 举行 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届时管理层将介绍公司 2023 年中期业绩,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 2023 年中期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00-18: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314)同步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邵广禄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非执行董事陈胜光先生,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志威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18: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314),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telecom-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电信云上体验厅"(网址:https://tyexhibition.cloudvhall.com/tianyi-expo-3d/#/homePage3D),详细了解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平台将提供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内容回看。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公司对该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93,000 股	2,593,000 股	2023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

2、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号)。

3、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3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2023-016 号、2023-039 号)。公告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 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并回购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99,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149 人,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 2,59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3849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7,793,000 股变更为 135,200,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93,000	-2,593,000	101,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000	0	33,800,000
总计	137,793,000	-2,593,000	135,2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周延明先生、薛波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国泰君安证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周延明先生、杨帆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委派杨帆先生接替薛波先生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杨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薛波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杨帆先生简历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汉得信息创业板 IPO、劲拓股份创业板 IPO、澳洋顺昌可转债、天风证券主板 IPO、天风证券配股、洛阳钼业海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518,485 股,限售期为自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97,2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919,5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360,4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分别为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博管理")、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辉基金")、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管理")、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菁管理")、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朗管理")、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耀管理")、王妮、王志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518,4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176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3,518,485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德博管理承诺:

(1)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凯辉基金、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王妮、王志刚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科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518,4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17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5.6318%	5,478,570	0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3.9711%	3,863,094	0
3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3.8600%	3,755,000	0
4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	2.4621%	2,395,119	0
5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2.3078%	2,245,000	0
6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2.1896%	2,130,000	0
7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	1.6293%	1,585,000	0
8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1.2747%	1,240,000	0
9	王妮	672,178	0.6910%	672,178	0
10	王志刚	154,524	0.1588%	154,524	0
合计		23,518,485	24.1761%	23,518,48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518,485	12
合计		23,518,48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